

2020 年 5 月 8 日

新聞稿

競爭事務委員會提醒參與抗疫資助計劃的企業遵守《競爭條例》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留意到香港特區政府最近推出了多項資助計劃，以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的企業及個別人士。在部分計劃下，受資助企業或會進行貨品或服務的採購。有見及此，競委會提醒所有相關各方，包括參與計劃的供應商及受資助的企業，必須遵守《競爭條例》（《條例》），並提防可能破壞採購過程的反競爭行為。

給供應商的意見

根據《條例》，圍標、合謀定價及瓜分市場等合謀行為，屬嚴重反競爭行為，供應商絕不可參與其中。此外，供應商之間亦不可透過任何形式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這包括了口頭或書面通訊方式（包括電子通訊／群組聊天）。一般而言，有關價格、營業額及個別顧客群組或地區的銷量等資料最為敏感，交換這些資料會損害競爭，可能違反《條例》。

從事反競爭行為的企業，將面對競委會的執法行動，並可能帶來相當嚴重的後果。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最近就有關案件所作出的罰款裁決，就是最佳參考例證。（[按此](#)瀏覽詳情）

給受資助企業的意見

為確保開放及有效的競爭，企業在採購過程中應保持警覺，並加強防範可能出現的反競爭行為。在進行招標時，採購人員應在其招標文件及與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中，加入不合謀條款及確認書，以保障投標過程。競委會歡迎企業參考載於其[網站](#)的有關範本。

競委會亦製作了一系列教育資源，包括實用指南、小冊子及短片，協助企業（尤其中小企）了解《條例》的重點，以及如何辨識各種反競爭行為。以上所有資料均已上載於競委會[網站](#)。

給公營機構的意見

競委會亦呼籲被委託管理防疫抗疫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公營機構，需顧及競爭方面的考慮。競委會歡迎這些機構提出查詢，並已準備好向它們提供與競爭法及政策有關的意見。就此，競委會很高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接納其有關防範合謀的意見，並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遙距營商計劃申請指南中，加入了競委會提供的不合謀條款及確認書範本。

競委會主席陳家殷先生表示：「競爭是香港自由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讓每個人均能享有更佳的价格、更優質的產品，與更多樣的選擇，市場上所有持份者均應一同維護競爭。在疫情期間，《條例》如常生效，競委會將密切監察是否有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在參與政府的資助計劃時從事合謀行為，以不法方式圖利。」

「事實上，競委會至今入稟的六宗案件，均涉及在不同行業出現的合謀定價、瓜分市場或交換敏感資料等行為，而在首兩宗案件中，審裁處已經裁定競委會勝訴。我們將繼續運用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追究損害競爭的行為。」

任何人士如懷疑有反競爭的情況出現，請致電 3462 2118 向競委會舉報。
